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在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u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窦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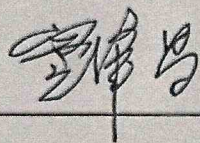
邵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窦锋昌



邵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文

窦锋昌

邵军